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鄒芳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鄒芳芸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最後判決之案件為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，該案原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
01 主張其未偷告訴人內褲云云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實  
02 體審認後，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31號判決  
03 上訴駁回確定，故該案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  
04 南分院，而非本院。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由臺灣高  
05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  
06 定之，方屬適法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為不合  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彭 喜 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楊玉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